

事由：為繼續討論實施公庫法後各項提案辦法定本年八月六日下午在本廳開會請

派員出席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財四施字 第二一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查省府委員會第十三次談話會，討論第十九案，本廳提：「為

擬具湖北省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各機關收支結算辦法，請公決案，

又第二十案本廳提：為擬具湖北省地方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

處理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十九、二十兩案，交各廳處派員負責人員會

商呈核，由財政廳彙集。當經本廳分函各廳處派員一再會商，比因教

育建設兩廳出席人員以教育文化事業費，及建設事業費，各具有特殊情

形，須俟該兩事業費處理辦法確定後，方能討論提案辦法，以致無

結果。現在教育文化事業費及建設事業費暫行處理各辦法，經多次

磋商，始行次第決定。所有前兩項提案，急待繼續進行。又第三一九

次會議，討論第十六案，本廳提：為奉財政部令示本省省地方款項

收支保管暫行規則與公庫法機觸各點，擬予修正請公決案」經決議

：保留。並當場聲明由本廳彙集金融廳處會商後，再行提會討論。等

因，當經函請各廳處派主辦會計人員到廳會商，亦以教育文化事

業費及建設事業費關係，未得結果。茲定於本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

在本廳會議室一併討論。相應函達

貴廳希即查照派員負責人員屆時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趙志達

請

派員

印



由楊主任出席

附會議紀錄一份呈

國政府存查

公六

劉崇道

各廳處討論公庫法施行後各項辦法會議

時間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財政廳會議室

出席人 司遠光 徐漢雄代

秘書處

何有藻 民政廳

孫承鍾 彭宏議 教育廳

楊達五 建設廳

程昭時 會計處

賀錫璋 董乾祐 財政廳

列席人 汪金樑 審計處

主席 賀錫璋 紀錄 董乾祐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乙 討論事項

一、為原擬湖北省有地方施行公庫法前名機關收支結束辦法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會同簽呈 省府核示

二、為原擬湖北省有地方各機關經費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彙同前案會簽 省府核示

三、為原訂湖北省有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奉 部令與公庫法抵

觸各點擬予刪除其餘各案文均係與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擬援

照廣西湖南等省先例仍請准予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

將前項規則第三十七條全文及原第三十九條但書刪除餘請

援例頒行至第三十條以下各案次第應按次修正